**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**

**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**

**一、评定原则**

评定过程和结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北京市、学校相关教育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真正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作用、助学金的补助作用，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**

1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2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：一年级不分等级，按人均4000元发放；二、三年级评定分三个等级：一等奖8000元，二等奖5000元，三等奖3000元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。符合条件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3．硕士研究生（一年级）学业奖学金获奖覆盖率为：100%。硕士研究生（二、三年级）学业奖学金获奖评审比例为：一等奖10%；二等奖30%；三等奖，符合条件者均可获得。

4．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（4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（1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；

（2）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；

（3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及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；

（4）无故未按时注册报到；

（5）其他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情况。

**三、评选对象与名额**

1．评选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具体参见《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[2016]40号）。

2．推荐名额：

（1）学院2020级新入学硕士研究生不分等级，注册报到完毕、通过新生审核每人奖励4000元。

（2）学院2018级、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在读人数按比例“四舍五入”计算确定。学院按该计算方法，根据各学科（专业）现有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，对学业奖学金名额进行如下分配：

**经济管理学院MBA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（专业）** | **在读人数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
| 工商专研（MBA） | 25 | 2 | 7 | 16 |

**四、评选程序及标准**

**1.研究生个人申请（2020年9月5日-9月8日）**

（1）参评研究生本人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审批表”）。“申请理由”从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、参与竞赛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荣誉、专利等，发表论文严格按参考文献的格式列出，包括所有作者、论文题目、期刊名、发表年份、期数、页码，同时注明中文核心、检索等情况）等方面阐述；“推荐人”应当为研究生本人的导师，并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；审批表正反双面A4纸打印。

（2）参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硕士在读（不含本科）期间取得的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，包括课程成绩单、正式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竞赛获奖、科研获奖、荣誉、专利等。成果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8日（含）。

（3）2020年9月8日下午15点前，参评研究生提交纸质版“审批表”一式2份、成果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MBA中心办公室。成果材料提交形式：课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、论文期刊原件及复印件（需复印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自己的全部论文页）；著作原件及复印件（需复印著作封面页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本人参与写作的说明页、封底页等）；获奖、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所有成果材料请装入档案袋提交。

（4）2020级新入学硕士研究生不需要提交“审批表”等相关资料。对符合条件的同学，直接提交学校进行审核、审批。

**2.评审委员会评审（2020年9月9日-9月10日）**

由MBA中心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学科责任教授担任组长，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，包括导师代表及二年级研究生代表。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名单。

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保证评审工作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避免出现研究生学业成果（含学习、科研等方面）重复申报使用的问题。

对符合条件的2019级硕士研究生，计算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（以学校研究生院系统提供的成绩为准）及学术成果业绩分，并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及学院分配给各学科（专业）名额人数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候选人名单。

**学术成果业绩分按以下标准评分：**

**1-1竞赛**。代表北方工业大学参与校外竞赛，并提交作品，按以下标准在课程平均分上加分。同一奖项按最高等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因疫情原因，今年各项赛程推后，报名参赛、积极参与讨论并撰写商业计划书，加1分；

全程参与竞赛未获奖，加1分；

全程参与竞赛进入复赛（竞赛需有初赛、复赛赛制，否则按“全程参与竞赛未获奖”计算），加2分；

全程参与竞赛并获奖，加3分。

**1-2论文**。以北方工业大学名义发表论文，按以下标准在课程平均分上加分。同一作品按最高等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普通期刊，加1分；

核心期刊，加2分；

C刊，加3分。

如遇未列示项，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并作出公示说明。

**3.学院评审。**

根据学院奖学金分配名额进行评审，评审过程材料及评审结果经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签字后交学院。

**4.学院审核。**

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对各学科（专业）推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后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。

**5.学院公示。**

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。

经济管理学院MBA中心

2020年9月